

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

武法发〔2020〕19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 网上申诉及涉诉来信办理工作规范

为进一步做好群众网上申诉及涉诉来信办理工作，规范我院涉诉信访办理流程，提高办理质量、效率和效果，及时有效地化解涉诉信访矛盾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升我院和谐司法能力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信访工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办理信访人通过“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”提出的申诉，或通过来信形式向我院提出的涉诉信访事项。

信访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短信、微信、微博

等形式提出涉诉信访事项的，按照来信办理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涉诉信访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信访形式，对人民法院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案件提出诉求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引导信访人及时就地解决涉诉信访问题，避免信访上行和矛盾上移。

第二章 涉诉信访事项登记录入

第四条 收到以来信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“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”完成基本信息及信访概况的录入，录入的信息应确保客观、准确。

因字迹不清、纸张缺损或者表达不清无法确定相关信息的，或者无法确定信访人姓名的，可以不予登记，相关信访材料留档备查。

网上申诉案件已由信访人完成基本信息填写的，进行数据导入操作。

第五条 对以来信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登记时应按“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”申诉信访所列栏目，在相应位置逐一录入信访日期、信访来源、信访人（以及案件当事人）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地址、信访人（以及案件当事人）身份证号、信访人数、信访类别、信访诉求，以及案件类别、案由、审理法院、审理案号、案件承办人等基本要素信息。信访人留有电话号码的应准确录入。信访材料原件应扫描存入该系统。

第六条 信访概况，即信访事项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经过、主要诉求、相关材料等。按

信访事项的逻辑组成，分为主要诉求、主要事实、主要理由三部分。

（一）主要诉求。主要诉求是指信访人提出的权利请求或主张，是信访事项的核心内容。主要诉求是判断信访事项是否相同的关键，主要诉求不同，即使主要事实相同，信访事项也不同。根据不同信访目的，主要诉求分为四类：

1. 求决类主要诉求，要素包括：对象+表示行为的关键词（如赔偿、确认等）+行为对象（如钱、物、资格等）。如信访人要求法院（对象）赔偿（表示行为的关键词）款项共计XX元（行为对象）。

2. 申诉类主要诉求，要素包括：时间+对象+表示作出过处理的关键词（如判决、裁定等）+要求+表示行为性质的关键词（如撤销、重新作出等）。如信访人不服某年某月（时间）法院（对象）作出的XX判决（表示作出过处理的关键词），要求重新作出（表示行为性质的关键词）判决。

3. 揭发控告类主要诉求，要素包括：表示行为性质的关键词如查处、追究等）+对象+表示问题性质的关键词（如贪污、渎职、失职等）。如信访人要求查处（表示行为性质的关键词）某法官（对象）的枉法裁判（表示问题性质的关键词）问题。

4. 意见建议类主要诉求，要素包括：表示建议所涉主题的关键词（如法律援助、多元化调解等）+具体内容。如信访人建议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（表示建议所涉主题的关键词），健全案件指派工作制度，完善补贴制度等（具体内

容)。

(二) 主要事实。主要事实是指信访人反映的事物、事件、事态和情况。要素包括：时间+起因+所涉组织+必要情节+后果。如信访人称某年某月(时间)，因为某事(起因)，法院(所涉组织)认定触犯X罪(必要情节，应写明具体案号)，判处X年有期徒刑(结果)。

(三) 主要理由。主要理由是指信访人提出的，其认为法院应该支持其诉求的原因。根据信访人的不同诉求，主要理由可能涉及证据材料、法律适用、政策措施、实际困难等。

第七条 主要诉求有多个的，需逐一全部录入；涉及一信多案的，以信访人重点反映的案件为主登记，并在录入时作出一信多案的说明。

主要诉求、主要事实的要素应录必录，信访材料本身缺少相关要素的，可不录入；主要理由的要素可根据工作需要录入。

主要诉求、主要理由应填写至信访信息管理系统“来信登记”界面中的“申诉理由”栏目；主要事实应填写至信访信息管理系统“来信登记”界面中的“案情及判决情况”栏目。

第八条 信访事项的信访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地址(涉诉地区)、信访概况等信息与系统中已登记的另一信访事项均基本相同的，判定该信访事项为重复信访事项。

相关人员代信访人反映同一信访事项的，判定为信访人本人反映的重复信访事项。

第三章 涉诉信访事项办理

第九条 信访事项登记后，应甄别并按下列方式分流：

（一）识别为“诉”的事项，依法分流到相关业务部门办理。

（二）识别为“访”的事项，应做好释法析理、答疑解惑和教育疏导工作；必要时可与原承办部门就案件的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裁判理由、法律适用等方面共同做好判后释疑工作；需要复查、评查、救助、终结的，按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终结办法（暂行）》办理，及时启动相关信访处理程序。

（三）对揭发控告类信访事项，转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对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，转相应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事项，告知信访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反映或直接转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；不属于法院主管的事项，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反映。

（五）因信访材料信息不全，无法进行甄别分流的，将信访材料留档备查。

（六）信访人既不是案件当事人、当事人近亲属或案件利害关系人，也不是委托代理人的，或者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决或已经信访终结的，不予受理。

信访事项应在登记录入后3个工作日内甄别分流完毕。

第十条 对于重复信访事项，已有办理结果或意见的，不再重复转交办，并向信访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；正在办理程序中的，督促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进展情况回复信访人。

根据不同情形已就重复信访事项作出答复，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反映的，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依法享有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、异议、复议等诉权的信访人，在信访材料中表达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、异议、复议等诉求的，在甄别过程中应当做到随时发现、随时处理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按要求导入立案程序并告知信访人；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向信访人释明、引导，避免因处理不及时导致信访人丧失诉权。

依法享有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、异议、复议等诉权的信访人，在信访材料中表达对裁判结果的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纠正，但没有明确表达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、异议、复议等行使诉权意思的，应当告知信访人相关诉讼权利，引导其按照法律程序依法表达诉求。

第十二条 信访人提供明确联系方式的，人民法院应于收到信访案件的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或书面等形式告知信访人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录入“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”申诉信访专栏。

无法与信访人取得联系的，应将情况记录在案。

第十三条 对转交办的信访事项应视情况进行催办督办，要求责任人及时办理并答复信访人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涉诉信访事项。严禁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删改信访数据，严禁滥用职权办人情案、关系案，严禁接受与职务

行为有关的吃请和礼品礼金。

工作人员与涉诉信访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信访事项公正处理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五条 涉执行信访的办理，由本院执行部门另行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